



---

#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總

---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09 年 10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 目錄

###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營利事業虛列應付費用及損失將遭補稅處罰(財政部10910005新聞稿).1
- 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財政部1091005新聞稿).....1
- 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利得，無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止課徵所得稅之適用(財政部1091019新聞稿).....2
- 營利事業應正確列報國外投資收益及已納國外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財政部1091020新聞稿).....3
- 防疫相關租稅紓困措施之減免所得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財政部1091021新聞稿).....4
- 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利息與貸出款項收取利息不相當部分不予認定(財政部1091023新聞稿).....4
- 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須符合那些條件(財政部1091026新聞稿).....5
- 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為限(財政部1091027新聞稿).....5
- 公司商品因火災而報廢，應如何辦理災害損失？(財政部1091029新聞稿)6

###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財政部1091006新聞稿).....6
- 房地合一稅採自行申報制，並非經稽徵機關通知始具申報義務(財政部1091008新聞稿).....7
- 出售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房地合一稅不能免(財政部1091008新聞稿).....8
- 個人因地震造成災害損失時，應如何保障自己權益？(財政部1091013新聞稿).....9
- 「失業」、「補習」中，非稅法所稱之無謀生能力(財政部1091016新聞稿).....9
-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課稅方式(財政部1091020新聞稿).....10
- 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91022新聞稿).....11
- 執行業務者列報折舊及雜項購置費用，應與業務直接必要相關，並保存帳簿憑證及證明文件(財政部1091022新聞稿).....11
- 買賣外幣賺匯差，屬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1091022新聞稿).....12
- 請多利用網路辦理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財政部1091022新聞稿).....12
- 個人出售受贈之房地，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財政部1091022新聞稿).....13
- 申報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於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財政部1091028新聞稿).....14
- 個人出售受贈之房地，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財政部1091022新聞稿).....13
- 個人借貸如有收取利息，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91029新聞稿).....16
- 聯合執業之執行業務者得否列報薪資？(財政部1091030新聞稿).....17

- 個人獨資經營幼兒園，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財政部1091030新聞稿).....17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 營業人銷售予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財政部1091005新聞稿).....18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營業稅，應取得並保存完整之應稅憑證(財政部1091006新聞稿)19
- 營業人誤開立前期統一發票給消費者，該怎麼辦?(財政部1091007新聞稿).....19
- 營業人無銷售額也未購買發票，是否需辦理營業稅申報?(財政部1091014新聞稿).....20
-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財政部1091020新聞稿).....20
-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辦理臨時性特賣會，要辦登記嗎?(財政部1091023新聞稿).....21
- 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可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財政部1091026新聞稿)21
- 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1026新聞稿).....22
- 買賣業營業人於交貨前收取部分貨款，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1027新聞稿).....23
- 購買自用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出售時仍須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1029新聞稿).....23
- 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網路平臺訂房並支付價款，應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0929新聞稿).....24

###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已繳納遺產稅者為限(財政部1091012新聞稿).....25
- 繼承人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怎麼辦?(財政部1091013新聞稿).....25
-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財政部1091026新聞稿).....26

###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緩繳案件，請於繳納期間內運用多元方式繳納(財政部1091014新聞稿).....27
- 欠稅收到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書該怎麼辦?(財政部1091020新聞稿).....28
- 公司解散前之欠稅原已限制負責人出境，就該欠稅免再限制清算人出境(財政部1091030新聞稿).....28

###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 財政部預告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財政部1091014新聞稿)29
- 申請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股東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財政部1091016新聞稿).....29

- 財政部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精進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措施(財政部1091016新聞稿).....30
- 109年地價稅將於11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月30日截止(財政部1091021新聞稿).....31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放寬旅客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期限及申報規定(財政部1091027新聞稿).....32
- 境外資金匯回享優惠稅率快把握！(財政部1091028新聞稿).....32
- 109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11月2日止(財政部1091028新聞稿).....33
- 新車領牌前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應按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之新規，今年11月1日即將上路(財政部1091028新聞稿).....34

##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 營利事業虛列應付費用及損失將遭補稅處罰(財政部1091000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應於年度結算時，就估列數字以「應付費用」項目列帳。倘營利事業虛列應付費用或損失，因而短漏報所得額，除依規定剔除虛報之費用及損失補徵稅額外，並按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該局指出，查核轄內甲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與關係企業簽訂機器資產設備租賃合約，期末估列應付租金300萬元，並列報租金支出，惟甲公司無法提示應付租金之期後付款證明，經進一步查核，甲公司因公司政策調整，並未實際執行該租賃合約，惟於期末仍估列應付租金，致虛列租金支出300萬元，該局除剔除虛列之租金支出外，並按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 ➤ 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財政部10910005新聞稿)

甲公司解散，當年度申請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賸餘款10萬元，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領回賸餘款，經國稅局查獲，核定漏報其他收入10萬元，予以補徵稅額並處罰。甲公司不服，主張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性質屬領回原公司提撥的錢，不應列入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15%限度內，列報為各該提撥年度當期「費用」。日後營利事業如果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計算清算所得時，應將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賸餘款，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 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利得，無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止課徵所得稅之適用(財政部109101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利得，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基金投資依註冊地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兩種，所謂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並發行之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至於國外基金，係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之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其處分基金之利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仍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又除了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國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或合併消滅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的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運用短期資金經由A銀行購買國外基金，於106年度處分時產生利得800萬元，甲公司誤以為該筆利得屬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而漏未申報經該局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81萬6千元。

► 營利事業應正確列報國外投資收益及已納國外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財政部 1091020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國外投資收益 4 億 2,900 萬元，經查該公司獲配源自境外營利事業盈餘分配之國外投資收益 4 億 7,669 萬元，已在境外繳納所得稅 4,769 萬元，惟甲公司以投資收益淨額 4 億 2,900 萬元入帳及申報，經該局依投資收益總額 4 億 7,669 萬元併計境內所得重新核算應納稅額及已納境外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後，補稅 432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亦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另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74100 號令規定，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正確申報國外投資收益及已依國外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並注意以繳納國外稅款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取具相關納稅證明文件，於規定限額內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以免遭剔除補稅。

- 防疫相關租稅紓困措施之減免所得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財政部 109102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給付員工集中（居家）檢疫或隔離、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之防疫隔離假，或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按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得就該薪資金額之 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之所得額中減除。此外，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前述 2 項租稅紓困措施係為鼓勵企業提供有薪之防疫隔離假，以維持員工生計及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為落實政策目的，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符合前揭規定加倍減除金額及自政府領取補貼適用免稅規定金額，不列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加計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 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利息與貸出款項收取利息不相當部分不予認定(財政部 1091023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卻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支付之利息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按利率差額計算之金額，將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最近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其列報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00 餘萬元，惟帳上另有筆其他應收款 3,0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其貸予往來廠商周轉之款項，因為是業務合作的重要客戶，並未收取任何利息云云，查甲公司有多筆利率不同之銀行借款，因無法究明是何筆用以無息貸出，國稅局乃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從而剔除相當於該貸出款項之利息支出計 50 餘萬元。



➤ 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須符合那些條件(財政部1091026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所得稅。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須符合四大要件：

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如期申報。

➤ 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為限(財政部109102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規定，兌換盈益或兌換損失應以實現者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營利事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外幣應收付款項，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業已實現，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如僅係年底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因尚未實現，無須列報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8年度向國外廠商進貨，貨款總計500萬美元，以進口時新臺幣30元兌換1美元匯率換算成新臺幣進貨成本為1.5億元，並帳列應付帳款，108年12月31日支付貨款300萬美元，結匯匯率為新臺幣30.05元兌換1美元，其入帳匯率30與結匯匯率30.05所產生之損失15萬元〔300萬美元\*匯率差(30.05—30)〕，得列報為108年度兌換虧損，餘尚未支付之貨款200萬美元，於108年12月31日依財務會計處理按結算日匯率計算產生之帳面兌換差額10萬元〔200萬美元\*匯率差(30.05—30)〕，非屬108年度實際發生之損失，不得認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如於年底已估列該未實現兌換虧損者，應於辦理108年度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減。

► 公司商品因火災而報廢，應如何辦理災害損失？(財政部 109102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營利事業遭受地震、水災及火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造成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之情事時，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寫「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核實認定該項災害損失，若災害損失未依前述規定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仍應核實認定。

該局提醒，實際災害受損之金額應列報於結算申報書「非營業損失-災害損失」欄內，若營利事業受有保險賠償者，應將取得之損害賠償金額列報於結算申報書之「非營業收益-其他收入」欄內。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財政部 109100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同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辦理結算申報外，應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死亡者無配偶、配偶非境內居住者或未被列為受扶養親屬，則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生存配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8 年間死亡，遺有配偶乙君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乙君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自己為納稅義務人，將甲君列為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個人於年度中死亡，遺有配偶者，應由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倘生存配偶於辦理申報時，無法以其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得死亡配偶之所得資料，務必持身分證正本及死亡配偶之除戶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至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死亡配偶之所得資料，據以辦理結算申報。

- ▶ 房地合一稅採自行申報制，並非經稽徵機關通知始具申報義務(財政部109100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無論產生交易所得或損失，均應檢具相關文件自行申報，否則將遭罰鍰處分。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07年8月6日出售移轉其於105年5月5日買賣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未依限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經該局查獲，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1項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處罰鍰1,500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不知虧本出售房地應申報，而稽徵機關未事先通知其辦理申報亦有瑕疵，逕予處罰實不合理云云。經該局復查決定以房地合一稅係採自行申報制，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個人有同法第14條之4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此一公法義務不待稅捐稽徵機關促其申報即已存在，此由所得稅法未將輔導申報機制訂為裁罰前置程序可自明，甲君依法應申報而未申報，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尚難以稽徵機關未通知申報而卸免行政處罰之責等由，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而未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者，請儘速向管轄之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凡屬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者，仍得免予處罰

► 出售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房地合一稅不能免(財政部109100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予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2款「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房地合一稅規定，係為配合農業政策鼓勵農地作農業使用之減免規定，故移轉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須以「作農業使用」為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7年4月25日出售其於106年10月2日購入之農地1筆，未依規定報繳房地合一稅，經該局查獲後補徵稅額並處以罰鍰。甲君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該筆農地經他人占用搭建違章建物，故未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該筆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仍屬「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而「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符合免納房地合一稅規定云云。案經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該筆農地既經甲君說明及提示現場照片證明有鐵皮、竹籬搭建之違章建物，參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5條規定，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既然不具農業使用要件，即不該當「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之要件，駁回甲君之訴。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農地，無論是否申請適用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均請先向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佐證農地移轉時確係供作農業使用，俾符合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免徵房地合一稅。

➤ 個人因地震造成災害損失時，應如何保障自己權益？(財政部 1091013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受災照片、受災修復費用之發票或收據），向戶籍所在地或災害發生地之轄屬稽徵機關報備災害損失，可於損害發生年度，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則不得扣除。

➤ 「失業」、「補習」中，非稅法所稱之無謀生能力(財政部 1091016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紛紛詢問，如失業在家，未能找到新工作，或趁此機會去補習培養第二專長，可否認定為無謀生能力，由父母或兄弟姊妹列報為受扶養親屬？

該局說明，依稅法規定，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除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等因素，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得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外，均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如因「失業」或「補習」以致當年度無收入或收入微薄，並不符合「無謀生能力」條件，不得被列報扶養。

前揭稅法所稱「無謀生能力」，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二、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該局提醒，如受扶養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符合上開無謀生能力之規定，應於申報時主動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書、勞動部核發聘僱外籍看護工許可函、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符合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並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入住指定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認。

►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課稅方式(財政部109102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得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資金專法)課稅，或提示證明文件，以辨認匯回資金性質，釐清屬於核課期間內之海外所得金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課稅。

該局說明，「境外資金」不等於「境外所得」，為避免個人誤以為匯回境外資金會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財政部在108年1月31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境外資金不用課徵所得稅的3種態樣，包括：(1)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2)屬海外所得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的資金；(3)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並規定相關認定原則與應提示文件，協助個人釐清境外資金的性質。個人可以提出有利的證明文件，主張匯回資金的構成內容與性質，釐清屬於核課期間內未辦理申報的海外所得，海外所得加計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之金額如超過新臺幣670萬元(102年度為600萬元)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稅率20%)，有應補繳基本稅額者，除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

該局指出，個人因資金累積在外多年，如境外資金無法辨識所得金額與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適用資金專法課稅。申請適用資金專法課稅，不必提供境外資金來源、構成內容與性質的相關證明文件，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

該局呼籲，資金專法施行期間僅2年，第1年優惠稅率8%申請期間已過，個人欲依資金專法規定匯回境外資金，適用第2年優惠稅率10%者，應注意把握最後1年申請期限(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

- ▶ 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9102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佣金或酬勞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人，如未能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20%計算必要費用，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查獲轄內甲君108年間出售土地一筆，買賣總價1.2億元，契約中明定賣方應給付介紹人佣金為土地買賣總價3%，甲君遂於取得土地價款後隨即支付佣金360萬元予介紹人乙君，乙君收取之佣金360萬元為執行業務收入，因其辦理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且未保存相關成本費用憑證，故依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20%計算其必要費用，核算乙君108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288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規定處罰。

- ▶ 執行業務者列報折舊及雜項購置費用，應與業務直接必要相關，並保存帳簿憑證及證明文件(財政部1091022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等執行業務者列報執行業務費用，應與執行業務直接必要相關，並取具確實憑證及與執行業務有關之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查核某技師事務所107年度申報案件，發現其財產目錄增列107年1月購買活動房屋1,000,000元，提列折舊250,000元，另於雜項購置項目列報購買4台冷氣400,000元。經洽該事務所提供相關憑證及說明，活動房屋1,000,000元包括4個貨櫃800,000元及整地費200,000元，所購置4部冷氣亦係安裝於貨櫃屋，經查貨櫃屋組裝及整地地點係在負責人自有新北市瑞芳區之土地，與事務所之執業處所(臺北市區)不同，雖稱係為倉庫使用，但無法提出確為業務有關必要支出之合理說明，無法認屬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因此剔除折舊250,000元及購買冷氣費用400,000元，調增所得650,000元。

► 買賣外幣賺匯差，屬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109102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賣外幣的匯兌損益，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匯兌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以實例說明，轄內甲君於106年間以新台幣1,500萬元向銀行兌購美金辦理定期存款，於107年間到期將美金本息全數結售換回新台幣1,575萬元，增益75萬元(1,575萬元—1,500萬元)當中，屬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30萬元，銀行依法辦理扣繳申報，甲君也併入當年度各類所得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另外45萬元係屬美金買賣匯差產生之匯兌利得，因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應辦扣繳之所得，銀行無扣繳義務，甲君誤以為不用申報，經稽徵機關以漏報該筆所得而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論有無取得扣繳憑單，均應將受領之各項應稅所得辦理結算申報，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請多利用網路辦理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財政部109102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或在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土地，自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者，都屬於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的課稅範圍，除符合下列3種情形外，不論盈虧，都要在交易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
- 二、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三、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除可填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併同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繳納收據正本(有應納稅額者)，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外，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透過網路辦理申報，以節省來往奔波及臨櫃等待的時間。



- 個人出售受贈之房地，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財政部109102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核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課稅範圍，個人若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除因夫妻間互贈取得外，該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並以其取得日起至交易日止計算持有期間，按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有民眾來電詢問，其於109年6月間出售自父親贈與取得之房地，該房地係107年4月訂立贈與契約，惟於107年8月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以贈與契約日認定為房地取得日，並依其持有期間(107年4月至109年6月)超過2年未逾10年之稅率20%計算房地合一稅呢？經該局回覆：依所得稅法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本案出售之房地取得日為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非為贈與契約簽訂日，是該房地取得日為107年8月，並應依其持有期間(107年8月至109年6月)超過1年而未逾2年，按適用稅率35%申報納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前，應就房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其他有關文件詳加確認，以為正確申報，並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繳稅。

► 申報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於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財政部1091028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應以申報戶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海外所得、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108年度死亡給付超過3,330萬始計入)、境內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及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合併計算。

該局指出，海外所得包含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倘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扣除數額不得超過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附表一)。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得與境內財產交易所得互抵，且損失及所得均須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方可扣除。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108年度綜合所得淨額600萬元，同年度透過國內期貨券商投資境外期貨及股票，當年度投資期貨交易所得1,500萬元、投資股票交易損失1,530萬元、海外基金配息190萬元、境內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淨所得300萬元、另餘有前3年度遞延扣除之境內受益憑證交易損失50萬元。

甲君當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益互抵後所得為0元，其淨損失30萬元不得跨年度扣除，亦不得與境內財產交易所得互抵。因此，甲君108年度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有：綜合所得淨額600萬元、海外所得190萬元、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淨所得300萬元，並扣除前3年度遞延扣除之境內受益憑證交易損失50萬元後，甲君108年度基本所得額為1,040萬元(附表二)，已達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訂之670萬元課稅門檻，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申報所得基本稅額。

附件如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交易所得及損失之規定		
交易項目	損失扣除規定	課稅依據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交易有損失者，僅得自當年度海外交易所得中扣除。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16點第3項
境內私募證券投	得自當年度其他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

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 得	中扣除；當年度無相關交易所得或不足扣除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中扣除。	款及第2項
---------------------	-------------------------------------------	-------

### 案例說明

基本所得額計入 項目	財產交易所 得	財產交易損 失	損益	前3年度遞延扣除 之境內受益憑證 交易損失	基本所得額
綜合所得淨額	—	—	—	—	600 萬
海外期貨交易	1,500 萬	-1,530 萬	-30 萬	—	0
海外基金配息	—	—	—	—	190 萬
境內私募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受 益憑證交易	2,300 萬	-2,000 萬	300 萬	-50 萬	250 萬

► 個人出售受贈之房地，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財政部109102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核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課稅範圍，個人若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除因夫妻間互贈取得外，該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並以其取得日起至交易日止計算持有期間，按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有民眾來電詢問，其於109年6月間出售自父親贈與取得之房地，該房地係107年4月訂立贈與契約，惟於107年8月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以贈與契約日認定為房地取得日，並依其持有期間(107年4月至109年6月)超過2年未逾10年之稅率20%計算房地合一稅呢？經該局回覆：依所得稅法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本案出售之房地取得日為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非為贈與契約簽訂日，是該房地取得日為107年8月，並應依其持有期間(107年8月至109年6月)超過1年而未逾2年，按適用稅率35%申報納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前，應就房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其他有關文件詳加確認，以為正確申報，並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繳稅。

► 個人借貸如有收取利息，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910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係將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之各類所得合併計算，其中利息所得係舉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個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亦須申報及併入計算，又因稅法規定個人間借貸給付之利息，並不在依規定應扣繳及開立扣繳憑單之範圍內，民眾往往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短漏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查核發現多名個人於107年間與甲君有資金往來，據往來雙方主張係甲君融通資金並約定收取利息，查得甲君107年度收取利息所得共計300餘萬元，因甲君未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經該局查獲，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2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個人間資金借貸並收取利息，而未依法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受處罰。

► 聯合執業之執行業務者得否列報薪資？(財政部 109103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前項規定，旨在防杜冒濫，而所謂合夥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成立合夥關係之契約而言。

該局再次呼籲，聯合執行業務者如有支付合夥人薪資費用之情形，需於合夥契約內明訂，始得列報為費用，並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合夥契約書供稽徵機關查核。

► 個人獨資經營幼兒園，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財政部 1091030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及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如為獨資經營，則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另外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亦不得列支其本人之伙食費。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 條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其所得之查核準用該辦法，所以獨資經營幼兒園之業者，雖以幼兒園名義對外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並自負盈虧，依規定不得列報其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 營業人銷售予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財政部1091005新聞稿)

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予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7條第7款規定，可適用零稅率，惟應於所開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買受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書編號、中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由買受人在該發票扣抵聯（買受人為個人之收執聯影本）載明「本發票所列貨物（或修繕勞務），確係本公司（行號）或本人購買供遠洋漁船使用」字樣，並加蓋印章，交由營業人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稅法第7條第6款及第7款所稱「遠洋漁船」，指經漁業主管機關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含漁獲物運搬船）。故買受人應符合「遠洋漁船」之認定，才有適用零稅率，若非遠洋漁業使用，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提醒，若營業人已於所開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買受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書編號、中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惟買受人僅在該發票扣抵聯（買受人為個人之收執聯影本）加蓋印章未載明「本發票所列貨物（或修繕勞務），確係本公司（行號）或本人購買供遠洋漁船使用」之簽署字樣，仍不符零稅率之證明文件規定。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營業稅，應取得並保存完整之應稅憑證(財政部109100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國際貿易，鼓勵外國廠商來台展覽拓展業務，相關支出依「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增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可申請退還營業稅，此項優惠措施只要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一年內在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向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達新臺幣5千元，就可依營業稅法第7條之1規定申請退稅；如經核准退稅，於規定申請期限再提出同一年期間之其他應稅憑證申請退還營業稅者，其申請退稅金額不受金額之限制。其中一年期間之計算，係以其在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初次入境日起算一年；一年期間屆滿，自屆滿日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申請退稅期間得自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該局說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購買貨物或勞務申請退還營業稅者，以各該國對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且應取得並保存下列應稅憑證：

- 一、二聯式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 二、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
- 三、分攤費用營業稅額證明單及原始憑證影本。
-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 營業人誤開立前期統一發票給消費者，該怎麼辦？(財政部1091007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該停車場銷售勞務時，發現誤用前期統一發票，若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報備其誤用了前期（7-8月份）統一發票，並將該銷售額併入實際收入月份（9-10月份）申報繳納營業稅，則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之「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每逢單月月初時，須留意所使用之統一發票是否為當期統一發票，以免誤用前期統一發票，若不慎誤用非當期發票，請即時敘明事實，行文向國稅局備查。

➤ 營業人無銷售額也未購買發票，是否需辦理營業稅申報？(財政部 1091014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有營業人在設立初期營業額為 0 元，或考慮暫停營業前已無銷售行為，就誤以為不用申報，因其稅籍狀態屬正常營業中，不論當期有無銷售額或購買統一發票，依規定仍應每期辦理營業稅申報。

該局說明，除稅法另有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有應納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營業人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則有加徵滯納金或怠報金之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向稽徵機關辦妥稅籍登記開始營業後，就必須申報銷售額與稅額了，如果營業人欲暫停營業，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其停業前營業期間之當期銷售額、應納稅額或溢付營業稅額，須依上開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經核備後之停業期間即無需辦理營業稅申報，請營業人務必留意相關規定以完成申報程序。

➤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財政部 1091020 新聞稿)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落實電子發票政策，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下稱電算機發票）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自 107 年起積極輔導電算機發票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或改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下稱轉換），為利營業人規劃調整資訊系統整合作業，並提供營業人近 3 年（107 年至 109 年）緩衝期以協助業者如期轉換。

財政部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統一發票種類計有三聯式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特種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算機發票及電子發票等 6 種。電算機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各地區國稅局將不再配發電算機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可依其規模、業務需求、資訊能力等，自由選擇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為避免停止使用電算機發票，影響企業營業運作，建議營業人儘快完成轉換。



►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辦理臨時性特賣會，要辦登記嗎？(財政部1091023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並應於銷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給消費者。惟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且活動結束後即不再該處繼續營業，應由推銷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如非屬臨時性展售活動，應向展售活動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配合各項活動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辦理特賣會應注意營業稅相關規定，如因一時疏忽，漏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 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可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財政部1091026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財政部已發布相關作業原則，只要符合一定條件者，即可於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但退還稅額累計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規定，營業人之溢付稅額除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由國稅局查明退還外，另外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財政部考量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如依前開規定逐案報准，恐影響其資金運用效率，為協助營業人申請退還溢付稅額，並簡化作業流程，於109年5月13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由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查明後退還，無須逐案報財政部核准，以加速核准退還溢付稅額，提升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相關適用範圍摘述如下：

(一) 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二) 對象：109年1月15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三) 條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相關紓困措施者；或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四) 限額：累計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

(五) 申請方式：於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 ▶ 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1026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是以，凡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一切代價，均應併入銷售額計算，因此，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09年1月1日出租房屋與乙公司做為辦公室使用，租約期限為2年，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26,000元(含營業稅)，乙公司於109年9月10日因結束營業提前終止租約，其依約給付10天租金42,000元及加收2個月租金之違約金252,000元共294,000元與甲公司，惟甲公司因將乙公司給付之違約金誤認為賠償款收入，僅就租金收入開立銷售額40,000元，稅額2,000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甲公司短漏報收取違約金之銷售額240,000元，除補徵營業稅額12,000元(240,000元\*5%)，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規定，營業人取得賠償款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係因該項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爰明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本案營業人因承租人違約而收取之違約金，係屬出租房屋所收取之代價，兩者性質不同，營業人應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發生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而受罰。

- 買賣業營業人於交貨前收取部分貨款，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102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買賣業營業人銷售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其於發貨前所收取之貨款，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營業人於發貨前未向買受人收取貨款，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點則以發貨時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消費者甲於109年7月間向乙傢俱行訂購含稅總額100,000元之原木櫥櫃1組並支付訂金30,000元，雙方約定於109年8月底交貨。乙傢俱行於109年7月向甲收取訂金30,000元時，應先開立含稅總額為30,000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甲，日後原木櫥櫃於109年8月底送貨時，再就交易餘款開立含稅總額為70,000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甲。

該局提醒，請營業人自行檢視發貨前已預收之貨款，是否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不察，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儘速向轄區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 購買自用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出售時仍須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102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9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營業人所購買之9人座以下小客車或休旅車，行車執照登載為「自用小客車」，即屬前開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故其支付之進項稅額，自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另依財政部75年10月6日台財稅第7567129號函釋規定，營業人購置9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故營業人購進車輛行車執照登載為「客貨兩用車」，且無營業稅法第19條所列不得扣抵之情形者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勿以車輛外觀或載貨使用而自行認定車輛用途，應以行車執照登載之用途為準。

- 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網路平臺訂房並支付價款，應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09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國內自然人者，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2條之1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應依營業稅法第32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之1規定，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及繳納營業稅。惟境外電商倘銷售電子勞務予國內營業人，國內營業人則應依同法第36條有關購買國外勞務之規定辦理，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給付額依同法第10條所定稅率5%，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勞務買受人屬同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營業稅；勞務買受人為兼營同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者，應按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為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透過境外電商網路平臺購買電子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應行申報但免予繳納營業稅。另乙公司亦為依同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惟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其透過境外電商網路平臺訂房，支付價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假設其當期應稅銷售額為200萬元，免稅銷售額為50萬元，其購買該電子勞務之應納營業稅額為100元【計算式：購買該電子勞務1萬元\*稅率5%\*當期不得扣抵比例20%；當期不得扣抵比例20%=[免稅銷售額50萬元/（應稅銷售額200萬元+免稅銷售額50萬元）】】。

該局呼籲，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除符合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免予繳納營業稅之情形外，應依規定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辦理申報繳納營業稅。倘營業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查獲後遭補稅裁罰。

##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已繳納遺產稅者為限(財政部1091012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立法目的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故其適用前提，以5年內繼承之財產完納遺產稅者為限，若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既無一再課徵遺產稅之虞，自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無該法條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07年8月20日死亡，經核定甲君遺產總額1,500餘萬元，遺產淨額為0元，應納遺產稅額0元，甲君繼承人長子乙君於109年1月23日死亡，其遺產中屬繼承自甲君之遺產，雖符合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惟因甲君遺產稅未達課徵標準（即應納遺產稅額0元），尚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之適用，自應將該繼承自甲君之財產併入乙君遺產總額課稅。

- ▶ 繼承人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怎麼辦？(財政部1091013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可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2/3之同意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稅款繳納應以現金為原則，被繼承人之遺產留有存款，繼承人自應優先用以繳納遺產稅，惟繼承人間因故未能取其全體繼承人同意以繼承之存款繳納，可依前開規定，按多數決方式申請以繼承之存款繳納遺產稅，以避免逾期繳納稅款而須額外負擔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250萬元，遺產留有銀行存款500萬元，繼承人為配偶A及子B、C計3人，其中C因新冠肺炎疫情滯留美國致短期內無法返國，此時即可由A及B（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均過半數）於納稅期間內，申請以甲君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即符合前開多數決之規定，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250萬元）之範圍內，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持憑向存款機構辦理以遺產存款繳稅事宜。

該局呼籲，遺產稅應由全體繼承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如逾繳納期限未繳納，應即依法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移送行政執行。

- ▶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財政部 109 10 26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係就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如夫妻之一方死亡）時，以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除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故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贈與之財產不得列入被繼承人及生存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國稅局舉例，轄內被繼承人 A 君於 109 年 2 月死亡，其遺留之各項財產合計 2,600 萬元（含婚前財產 600 萬元，婚後財產 2,000 萬元），另查其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轉帳方式贈與其配偶 B 君存款 500 萬元；而配偶 B 君截至繼承日之各項財產合計 1,100 萬元（均屬婚後財產），其中包含被繼承人 A 君贈與之存款 500 萬元截至繼承日均未動用，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被繼承人 A 君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財產現存之婚後財產，合計 2,000 萬元；而配偶 B 君得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財產現存之婚後財產，合計 600 萬元（婚後財產 1,100 萬元—受贈財產 500 萬元），故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 700 萬元【（夫婚後財產 2,000 萬元—妻婚後財產 600 萬元）/2】。

##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緩繳案件，請於繳納期間內運用多元方式繳納(財政部 109101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減輕一次繳清稅款負擔，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該局已核准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案件 2,814 件、延期繳納案件 764 件，納稅義務人於核准延期或分期之各期繳款書繳納期間內可運用多元方式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稽徵機關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解釋，從寬審理納稅義務人因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申請分期、延期繳納案件，分期期數最多達 36 期、延期期限最長為 1 年，請納稅義務人留意延期或分期各期繳款書「繳納期間」，並於期限內繳納（繳款方式說明如附件 1）。

該局提醒，因疫情影響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有任何一期未如期繳納時，國稅局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1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為維護納稅義務人緩繳權益，務請依限繳納。

附件如後：

因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申請分期、延期繳納案件之各期繳款方式		
繳納方式	小叮嚀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使用現金、票據繳納</li> <li>• 郵局不代收</li> </ul>
	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四大便利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 年 9 月 16 日起代收稅款限額提高為每筆 3 萬元</li> <li>• 可使用「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以各業者臨櫃收取為主）</li> </ul>
晶片金融卡繳納	至網路繳稅服務網 ( <a href="https://paytax.nat.gov.tw">https://paytax.nat.gov.tw</a> ) 轉帳繳納	需使用讀卡機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納	透過電話語音 (註) 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 (網址同上) 轉帳繳納	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繳納
信用卡繳納	透過電話語音 (註) 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 (網址同上) 繳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法使用信用卡繳納</li> <li>• 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li> </ul>
註：電話語音市話請撥打 412-1111 或 412-66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 (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 (或 4 或 7)；繳稅服務代碼		

► 欠稅收到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書該怎麼辦？(財政部1091020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有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該局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執行分署會以傳繳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

該局說明，民眾若收到國稅傳繳通知書可先行至執行分署網站或撥打104電話查詢通知書上所記載之電話是否正確，並進一步致電確認真偽，確認無誤後可依下列方式繳納稅款：

- 一、欠繳金額3萬元以下者，可持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內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等四大便利超商繳納。

- 二、持傳繳通知書到執行分署或就近至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開立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

- 三、購買郵政匯票，併同通知書以掛號郵寄至執行分署或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四、持傳繳通知書到執行分署以信用卡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如果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稅款，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執行分署會依職權或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在徵得該局同意後，酌情核准分2至72期繳納，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經濟負擔。

► 公司解散前之欠稅原已限制負責人出境，就該欠稅免再限制清算人出境(財政部109103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解散前之欠稅原已限制負責人出境者，稽徵機關就該欠稅免再報請財政部限制清算人出境。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滯欠稅捐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者，以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清算期間，清算人在執行業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但清算人之就任或變更，非屬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故公司解散前之欠稅，稽徵機關於公司解散前已報請財政部限制負責人出境者，縱使公司解散後，仍會繼續限制該負責人出境，不會再就該欠稅限制清算人出境。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是A公司負責人，因A公司滯納的欠稅已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該局依規定報請財政部限制甲君出境。嗣A公司解散進入清算程序，並選任清算人乙君，甲君主張應該改限制乙君出境。經該局說明，清算人乙君於公司清算期間，在執行業務範圍內雖為公司負責人，但清算人就任非屬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公司解散前之欠稅若已限制原負責人出境，並不會就該欠稅再限制清算人出境。



##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 ➤ 財政部預告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財政部1091014新聞稿)

為利業者遵循保稅法規及海關執行業務，財政部於109年9月29日預告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歡迎各界提供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說明，本次修正條文計25條，主要目的及重點如下：

一、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為簡政便民，修正保稅倉庫實收資本額增加時，僅須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得免單獨申請換照，俟有其他變更事項或須辦理換照時再併案辦理。

二、新增保稅倉庫業者入場及退場機制：

（一）為提升保稅倉庫業者誠信守法觀念，增訂業者申請設立登記保稅倉庫時，應填寫自行審查表，先行自我檢視以符合設立要件及相關規定。

（二）建立保稅倉庫退場機制，增訂保稅倉庫已停業2年，經海關通知1個月內仍未復業、進儲貨物或提出合理說明者，海關得公告廢止。

三、強化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保稅倉庫管理：

（一）為加強放行貨物倉間管理，增訂海關必要時得責令業者依航機班次逐批報關規定。

（二）為落實保稅倉庫貨物進出及帳務管理，置於放行貨物倉間之機上販售商品，未於2年存倉期限內裝機販售者，業者應另申報報單回儲保稅倉庫。

（三）規範業者應建置放行貨物倉間之電子化帳務系統，以利海關執行遠端稽核。

### ➤ 申請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股東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財政部1091016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其中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4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20%，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4年度內抵減之。每1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該局說明，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屬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6個月內，屬增資擴充者，應自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6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並於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4年後，由民間機構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營利事業股東於可適用稅額抵減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項證明書，即可辦理稅額抵減以減輕負擔。

► 財政部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精進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措施(財政部 109 10 16 新聞稿)

為強化自由貿易港區（下稱自由港區）貨物管控機制並達簡政便民效果，財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精進自由港區管理措施。

財政部關務署說明，本次修法重點為簡政便民、便捷通關及強化貨物管控三大目標，為利業者適用新規定，該署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保障業者權益：

一、考量三角貿易拆櫃成本並利自由港區發展，港區事業符合成立 1 年以上、申請前 1 年內，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核處罰鍰未逾 3 次且未經停止進儲貨物等條件，得向海關申請免拆櫃進倉，以原進儲貨櫃存儲於港區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為利業者申請作業，該署已於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建置線上申請系統，節省業者時間成本。

二、港區事業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進行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作業，僅須將變更後之單位用料清表送海關備查，毋須再送審查，便捷貨物通關。

三、港區事業應遵守產地標示規範，倘發現進儲之貨物原產地標示明顯不符，應主動通報海關，以共同防範違規轉運。

海關持續配合自由港區採高度自主管理及低度行政干預，創造業者利基，為維自由港區通關秩序，關務署呼籲業者務必遵循守法義務，共同提升自由港區經濟發展。

➤ 109年地價稅將於11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月30日截止(財政部1091021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09)年地價稅將於11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11月30日止，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

11月1日開徵之地價稅，係徵收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地價稅額，依法以8月31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填發1張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對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稅額如有疑問，或尚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或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0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認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點選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進行繳稅。另外，選擇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即可辦理線上繳稅。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納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該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期間截止日(今年11月30日)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該署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財政部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請，於今年3月25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置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址：<https://www.mof.gov.tw/covid19>)。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放寬旅客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期限及申報規定(財政部1091027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旅客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不隨身行李物品未能在期限內進口或入境時未申報者，日後經海關個案審核通過，仍得適用後送行李通關優惠規定。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下稱報驗稅放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入境旅客有不隨身行李物品者，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前開行李物品得於旅客入境前或入境之日起6個月內進口；未在期限內進口或未於申報單上敘明者，將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不適用報驗稅放辦法相關行李免稅、免輸入許可證之規定，但如有正當理由且經海關核可者，不在此限。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為突發性事件且無法預期結束之日，若入境旅客不隨身行李物品未能在上述6個月期限內進口或入境時未在海關申報單上報明者，例如海外留學生、旅外國人返國後，因原旅居國家暫停發放簽證或禁止外國人入境等，而有運回留存國外物品的需求，可於辦理進口通關程序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海關認定屬旅客後送行李者，相關物品如在規定的金額或數量內，仍得適用免稅或免辦輸入許可證規定。

► 境外資金匯回享優惠稅率快把握!(財政部1091028新聞稿)

南區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匯回專法)自108年8月15日上路來，實施已屆滿1年，隨著第1年優惠稅率截止，自109年8月15日起之第2年仍有10%特別稅率；如個人自境外匯回之資金、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資金進行實質投資，還可再享有稅率減半的優惠，降低租稅負擔。

該局進一步說明，資金匯回專法是因應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轉變，及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所提供之限時租稅措施，施行期間僅2年，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第2年申請(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且在核准期限內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由受理銀行按稅率10%扣取稅款。臺商資金運用如從事實質投資，可於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1年內，向經濟部申請以該匯回資金從事實質投資，並依規定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50%稅款，實質稅率僅有5%，較一般所得稅制適用稅率20%優惠。此外，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從事實質投資者，如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租稅優惠適用要件者，其投資金額還可列入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即享有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 109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11月2日止(財政部1091028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109）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已於本年10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年11月2日（星期一）截止，尚未繳納之納稅義務人請儘速繳納。如繳款書遺失或尚未收到者，請儘速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其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亦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工商/金融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工商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財政部賦稅署特別提醒，未於本年12月31日前繳清今年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倘於110年1月1日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該署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 ▶ 新車領牌前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應按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之新規，今年11月1日即將上路(財政部1091028新聞稿)

財政部今(109)年6月4日發布新令，就已稅車輛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補徵貨物稅之規定，除將應補徵貨物稅完稅價格門檻由新臺幣(下同)1萬元提高為1萬5千元以外，並就車輛新領牌照前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規定自今年11月1日起，應按含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之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取消以往只針對該部分之完稅價格達補稅門檻，才須補徵貨物稅之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廠商於已稅車輛出廠後至新領牌照前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已是車輛產業專業分工趨勢，但不論係由原汽車產製廠商或其他協力廠商所為，均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產製行為，基於課稅公平，新車無論採「分段產製」或「整車產製」出廠應負擔相同稅負，財政部新令乃規定自今年11月1日起，應就裝有設備之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部分，不再適用完稅價格達1萬元以上才須補徵貨物稅之規定，但考量廠商需時因應，於今年10月31日以前仍可適用補徵貨物稅完稅價格門檻之規定，且補稅價格門檻也由1萬元一併提高為1萬5千元。

舉例如下：A汽車產製廠商採用「分段產製」(非整車出廠)含駕駛室底盤之車輛，完稅價格15萬元，該已稅車輛於領牌前，另行至廠外B車身裝配廠加裝框式車身完稅價格10萬元、C座椅裝配廠加裝座椅完稅價格1萬元，及D設備裝配廠加裝高空平台設備完稅價格4萬元，自109年11月1日起，應按含改(加)裝車身及加裝設備之整車價格30萬元(15萬元+10萬元+1萬元+4萬元)計課貨物稅，由各裝置廠商分別就其改(加)裝部分完稅，其中C廠商加裝座椅1萬元部分，不能適用完稅價格未達1萬5千元門檻免補徵貨物稅之規定；但如果是在10月31日以前為上述改(加)裝者，C廠商加裝座椅部分，因完稅價格低於1萬5千元，仍可免予補徵貨物稅。

另外，該局補充說明財政部新令規定，車輛新領牌照後，在新領牌照登記日(車輛免領牌照者，為出廠日或進口日)之次日起1年內所為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行為，僅就完稅價格達到補稅門檻(即1萬5千元以上)且非屬依法令強制規定改(加)裝者補徵貨物稅；至於超過上述期間之改(加)裝行為，即使完稅價格達到補稅門檻，也不必再補徵貨物稅。